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20263007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鲁山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规 划 项 目

项 目 类 别: 规 划

委托方(甲方):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 订 日 期 : 2026年7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鲁山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鲁山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项目

1.2项目内容：鲁山县13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梁洼镇八里坪村、半坡羊村、段店村；四棵树乡彭庄村、土楼村，柴庄村；团城乡应山村，牛王庙村；尧山镇霍庄村；张官营镇棟树庄村；瓦屋镇红石崖村；张店乡邢沟村；下汤镇松垛沟村。

等相关内容。

第二条技术标准及要求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2.3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相关资料调研与汇编：2026年7月17日

初步成果交换意见会：2026年8月15日

项目评审会：2026年8月25日

项目成果交付：2026年9月1日

第四条项目成果及验收

4.1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 4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

4.2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经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柒仟元整 (¥ 2567000.00元整)。

5.2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定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取整即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 1283500.00元整)作为定金,乙方以定金付款到账时间作为项目组正式进入现场时间;

规划成果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取整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 1283500.00元整);

合同签订后支付50%,规划成果通过后支付50%。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甲方应按下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1000地形图	1	2026. 07. 25	
2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图纸、文本、说明书、数据库)	1	2026. 07. 25	
3	宅基地确权数据(CAD、shp格式)	1	2026. 07. 25	
4	涉及规划村落重点项目库	1	2026. 07. 25	

6.1.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15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其它

9.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9.3本合同一式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名称：智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乙方名称：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12号

邮政编码：451450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2010050003000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